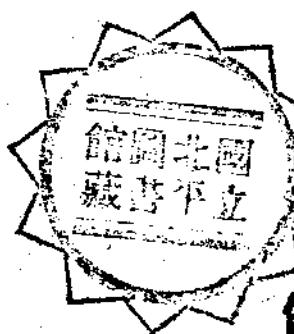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一六四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 ○命令○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公牘○

省政府公函二件

### ○例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修正公路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本政府委員王一山辭職照准委員兼建設廳長李協辭職准免兼職並任命趙守

鈺爲本省府委員兼建設廳長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頃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查本院三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陝西省政府委員王一山懇請辭職應予照准委員兼建設廳長李協辭職准免廳長兼職並任命趙守鈺爲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經紀錄在卷除由院函請

國府文官處轉陳明令發表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等因准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陝西省地方稅整理委員會  
令建財政政設廳廳

爲奉 行政院令據本政府電詢在土地法施行前對於墾荒適用何種法規一案經飭實業財政兩部會核

呈覆准暫行援用前北京政府頒布之國有荒地承認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今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法規審查委員會簽呈審查建設廳柳溝墾荒委員會簡章一案無可根據請電詢

行政院在土地法施行前對於墾荒適用何種法規等情到府當經電詢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楊主席銑電爲土地法施行前對於墾荒應適用何種法規請核示一案到院經交財政實業兩部會同核議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此案經兩部會同核議前北京政府公布之法規依國府迭次宣示其不牴觸黨綱或主義或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者均得援用送經辦理有案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對於墾荒事宜自應暫行援用前北京政府頒布之國有荒地承認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俾資依據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本府警衛團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爲准軍政部會咨查禁軍隊駐紮孔廟令發部頒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由  
內政 教育

爲令行事案准

軍政部會咨內開查保存古物古蹟載在約法孔廟爲古蹟之尤士林所宗自應加意珍護以資瞻仰 諸  
教育

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前經內財教三部於十八年六月間會同公布在案惟近日各地孔廟多被駐軍  
佔住甚且任意破壞殊堪痛惜相應會銜咨請貴府迅即飭屬查明嚴禁軍隊駐紮孔廟並遵照保管辦  
法妥慎辦理以重古蹟而維法令爲荷此咨等因准此查接管卷內此案孔廟財產保管辦法曾於十八  
年九月本府訓令第五二二八號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爲慎重保護孔廟起見除將上項辦法重行  
照印分別咨令通行遵照並咨覆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原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處保管之

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俸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  
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 七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狀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行政部財政部商訂公布施行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法規審查委員會

呈一件呈復奉令審核修正建設廳所屬公路局等機關組織規程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如議辦理除將修正公路局組織規程條文公布並令飭建設廳遵照暨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外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四八一號據建設廳呈齊公路局等機關組織規程懇請修正一案檢發原件令仰查核修正等因奉此遵即列入本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討論簽以此案既經行政院核定有該長官如係薦任自應由省市政府或主管部會呈請任命不必於組織法內加以規定等語是則西安市政工程處組織規程自無修正之必要渭北水利工程處係臨時機關自仍前適用原規程不必再議修正惟陝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應修正為「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至各該附屬機關之長官官級自應由省府核定其謂北水利工程處規定之總工程師係屬技術人員並不列入行政官等之內其待遇應由主管機關按照事務情形臨時規定呈請備案等語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具文呈覆恭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楊

計呈齋原發規程三份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景志伊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合

七

公牘

◎陝西省政府函

覆北平市政府

爲准函覆本省潼關虎疫甚烈現已斷絕交通請轉達瑞典國人喜鳳音等十七人暫緩來陝游歷由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六二八號函達瑞典國人喜鳳音等共十七人來陝游歷並送一覽表一紙囑保護等因准此  
查本省入境潼關縣地方虎疫盛行死亡甚衆現已斷絕交通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轉達暫緩來陝以免危險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函

復上海市民義勇軍經歷史編纂處王屏南先生

爲函復寄贈題辭希查照由

敬復者頃接

大函欣悉上海市民義勇軍抗日作戰經過事實幸荷

台端審採編纂以成別史列義舉之精誠垂國光於永久麟筆所褒激揚何既謹奉題辭一幘用誌欽佩  
之忱茲特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王屏南先生

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啟七月十五日

題辭

爲學貴效用明恥以教勇驅市人同仇千軍城不動是役也豈惟人盡其責實以良心作晨鐘震醒四萬萬人之迷夢苟一息之尚存  
其誰不齊力應付太平洋之波濤雲湧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五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指

合

同官縣府

侯景賢

呈報更正該縣鄉閭區制委員月支經費概算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同官縣府

侯景賢

呈報公二公三調查表請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華縣縣府

廉明倫

呈報該縣風俗調查總統請鑒核彙轉

呈件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件暫存

府谷縣府

史仰宋

呈報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延長縣府

王俊傑

同

前

府施縣府

石表華

呈報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

呈件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件暫存

麟遊縣府

魯瑞萱

呈報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渭南縣府

王紹沂

呈報委任王元鑒爲該縣第七區區長並商現任區長一覽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米脂縣府

閻佩書

呈報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淳化縣府

喬廷觀

呈報該縣六月分放足情形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醴平縣府

張鴻勳

呈報該縣現任區長一覽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安塞縣府

吉天相

呈報本年五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興平縣府	溫偉	呈審該縣淫祠邪祀調查表
寶雞縣府	余鴻陞	呈齊清鄉各種表冊
大荔縣府	溫亞儒	呈齊公產公款調查表
鳳翔縣府	張雲程	呈齊該縣五月份放足情形報告表
白水縣府	石銘績	呈齊風俗調查總要請審核
咸陽縣府	劉安國	呈審該縣公安局五月份月報表
蒲城縣府	高幹丞	同
佛坪縣府	李慧亭	前
永壽縣府	馮景異	同
葭縣縣府	同	前
鎮巴縣府	同	前
城固縣府	申俊卿	同
旬陽縣府	蔣次若	呈報該縣公安局四月分八種月報表
盩厔縣府	王文伯	呈報該縣公安局五月分各種月報表暨報告
同官縣府	同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楊庭璋到差日期
臨潼縣府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橫山縣府	侯景賢	同
華陰縣府	程雲蓬	呈審五月卅至六月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蒲城縣府	程潔忱	呈審六月六日至十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醴陵縣府	程雲蓬	同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例 件

一一

麟游縣府

石表華

呈<sup>表</sup>齊六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同

安定縣府

劉叔明

呈齊六月廿日至廿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鄜縣縣府

賈克勤

同

寧陝縣府

同

同官縣府

侯景賢

呈<sup>表</sup>齊六月廿一日至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

同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另指分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點簽註明指令要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前 論 前 論